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99號

原　　告　陳妙光

被　　告　苗栗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鍾東錦
訴訟代理人　范宸寧
　　吳偉彥
　　謝湧圳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章建築事件，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臺內訴字第1110420647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○○縣政府代表人於本院審理中由徐耀昌變更為鍾東錦，茲據其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213-216頁），核無不合。

二、原告所有坐落於苗栗縣頭份市尖山下段1758地號土地之地上建物（門牌號碼：○○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0巷000弄0號，下稱系爭建物），前經被告勘查發現頂樓有原告所稱紀念其先母建築物，屬未經申請建造執照而增建部分（下稱系爭建物增建部分或慈恩紀念樓），乃以民國103年8月11日府商使字第1030167371號函通知原告補辦建造執照。原告逾期未補辦，經被告審認違反建築法第25條、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，以104年6月12日府商使字第1040121910號函通知原告系爭建物增建部分應予拆除，原告不服系爭建物增建部分被認定為違章建築，提起訴願，經內政部以104年10月28日臺內訴字第1040437436號訴願決定駁

回確定在案。嗣原告不服於111年10月7日申請再審，復經內政部以111年11月22日臺內訴字第1110420647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（下稱系爭訴願再審決定），原告猶未甘服，遂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三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甚明。次按訴願決定之再審制度係訴願法於87年10月28日修正公布、89年7月1日施行之新制，依其立法理由可知，係參照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之再審制度而設，故當事人就確定之訴願決定申請再審，乃行使訴願法上得除去確定訴願決定效力之權利，與行政訴訟法第4條及第5條所規範得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之一般訴願決定並不相同。此外，訴願性質上為行政機關體系內之行政救濟，與行政訴訟法上司法救濟體系之審級制度無涉，是以訴願法並未規定訴願再審決定之救濟程序規定，尚難認當事人得就訴願再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予以救濟。況訴願決定之再審程序，既係在通常救濟程序之外所提供之非常手段，須以已確定且不得再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決定為標的，有別於通常之訴願決定，訴願再審決定自不宜再成為行政訴訟之對象（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89號、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105號、109年度裁字第505號等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不服系爭建物增建部分被認定為違章建築，前提起訴願，經內政部以104年10月28日臺內訴字第1040437436號訴願決定駁回確定在案，迄於111年10月7日原告對該訴願決定不服申請再審，復經內政部為不受理之系爭訴願再審決定。原告猶未甘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聲明撤銷該系爭訴願再審決定，嗣以「行政訴訟更正起訴狀」更正聲明為「再審不受理決定及越權之處分亦即原處分均撤銷」（本院卷第105頁）。茲因其聲明及陳述尚有不明瞭之處，經本院行使闡明權，原告訴稱：「（再審不受理決定為何？）76年12月24日行政院的命令。（提示本院卷第43頁，要求撤銷這個決定

嗎？）是要求撤銷這個決定還有原處分。（處分是上面寫的處分嗎？）不是，已經9年我不記得了。【這邊寫到再審不受理決定審理的標的為內政部104年10月28日臺內訴字第1040437436號訴願決定，該訴願決定審理的處分為103年8月11日府商使字第1030167371號函處分。原處分是要告那個公文？（提示並告以要旨）】原處分是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台（76）內營字第557142號函釋。（該函釋有無提供給法院？）起訴書附件1（本院卷第19頁）。」「（要求撤銷76年的函釋？）不是，內政部給我的公文就是可以援用，認同內政部76年的函，給人瞻仰，只做紀念，沒有什麼用途，被告的答辯附的相片還沒有變更設計的照片，照片是錯的，照片是變更設計以前的照片，不是變更設計以後的照片。（你是否認同76年12月24日的函令嗎？是不是主張援用該解釋函令？為什麼要求廢棄？）內政部認同給我，我援用這個76年的函令，不是要求撤銷。以前○○縣政府不承認這個76年的命令。……（是否要廢棄76年的原處分？）不是，原處分76年的函令要繼續援用不是要求要廢棄。（爭執的是再審不受理決定沒有援用76年的函令？）是的，76年的規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61條規定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，具有拘束訂定機關、其下級機關及署官之效力。被告違背行政院的命令。」等語（本院卷第297至298頁）。足見，原告聲明所稱「原處分廢棄」之本意是請求適用上開內政部76年12月24日臺（76）內營字第557142號函令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並據以撤銷本件系爭訴願再審決定，核屬起訴理由之性質，並非請求法院對於被告為具體判決內容之聲明事項。縱認原告有撤銷上開內政部76年12月24日臺（76）內營字第557142號函令之意，惟該函令乃主管機關本於解釋法令之職權所發布之行政規則，並非行政處分，亦與行政訴訟法第五章有○○市計畫審查程序之事項無涉，並不得成為行政訴訟直接審理之程序標的。原告聲明撤銷之系爭訴願再審決定，其審理之程序標的為內政部104年10月28日臺內訴字第1040437436號訴願

決定，又原審查之行政處分為被告103年8月11日府商使字第1030167371號函，縱認原告亦有對該處分不服之意，惟承前所述，訴願程序性質上為行政機關體系內之行政救濟，與行政訴訟法上司法救濟體系之審級制度無涉，訴願決定之再審程序，既係在通常救濟程序之外所提供之非常手段，有別於通常之訴願決定，自不得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是原告不服系爭訴願再審決定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即有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五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楊　蕙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逸　媚